

#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20号文同意注册。(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5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6年5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3.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5.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5月22日,T-5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定价依据、调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调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6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

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3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11%。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1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金额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5月22日,T-5日)上午9:30至询价日(2026年5月25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需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定价依据已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及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对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与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18日,T-9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4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1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上限。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6.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行情、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拔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9.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及创业板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方可通过交易系统于2026年5月29日(T日)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6年5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6年5月

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1279号)的相关规定。

10. 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5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2.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6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6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13. 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4. 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该违约情况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第四十三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12,000.00万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1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下网下申购日为2026年5月29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康街198号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海创园E区F楼2层201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5808 162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联系电话	021-5066 2771

发行人: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科技”、“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惠康科技

(二)股票代码:00123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835.143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708.7858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

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二)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8,351,43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数量为34,856,02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6年5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81倍。

截至2026年5月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剔除2025年)
002705.SZ	新宝股份	14.78	1.2399	1.2119	12.01	12.20	12.20
002639.SZ	雪人集团	18.43	0.0473	0.0336	389.64	548.51	548.51
600336.SH	澳柯玛	8.18	-0.2676	-0.2989	-	-	-
001387.SZ	雷普电气	14.54	0.5324	0.5040	27.31	28.85	28.85
002425.SZ	九阳股份	11.27	0.1542	0.2772	73.09	40.66	73.09
002959.SZ	小熊电器	40.92	2.5190	2.3345	16.24	17.53	17.53
603125.SH	比依股份	18.15	0.3784	0.3341	47.97	54.33	54.33
	算术平均值				35.32	30.71	37.20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6年5月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澳柯玛)和极值(雪人集团)。

效益。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53.26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越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四路55号  
联系人:卢晓霞

联系电话:0574-63939006  
传真:0574-63969008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19楼

咨询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咨询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